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6/98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陳偉偉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總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

## I. 內部討論

(立法會 CB(2)1453/99-00(01) 及 CB(2)1518/99-00 號文件)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並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建議對不獲豁免權的條文中“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修改，完全符合《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和指引詞彙》所載的原則；如要另作新修訂，會涉及法律改革的問題。政府當局不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389章)第18條和《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1081章)第19條，將“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而非“國家”)。主席表示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

2. 主席提及文件附件C的第I及II部，分別載列採用“官方”及“政府”一詞的法定機構，並表示助理法律顧問已擬備列表，載述各法定機構的不獲豁免權條文的生效日期(該文件於會上提交，並於2000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2)1518/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各機構使用不同用語，似乎是因為有關條文在不同時間制訂所致。列表第II部採用“政府”一詞的條文，在較接近1997年時制訂。至於第I部採用“官方”一詞的條文，則早於1997年前制訂。何秀蘭議員指出，列表第I部只有一處例外，就是第511章內有關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提述，雖然有關的不獲豁免權條文在1997年生效，但卻採用“官方”一詞。

3. 助理法律顧問在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證實，在法律適應化計劃中，法案委員會首次遇到規管法定團體的不獲豁免權條文的“官方僱員或代理人”適應化修改問題。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多條需要作出類似適應化修改的條例草案，現正待本法案委員會有所決定後，才進行二讀辯論。

4. 主席表示，在殖民地時代，條例內採用“官方”一詞帶有兩種意義，即“以女皇陛下政府為權利主體”及“以香港政府為權利主體”。在進行適應化修改時，前者應被修改為“國家”，後者則應被修改為“政府”。她繼而表示，立法會CB(2)1453/99-00(01)號文件附件A及B所引述的草擬原則，並不完全適用於香港，原因是英國只有一個政府。就此情況下，“官方”一詞必定指以女皇陛下政府為權利主體。她表示，就政策而言，香港吸煙及健康委員會及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委員會不應享有國家的豁免權。她請議員發表意見。

5. 曾鈺成議員表示不贊同政府當局對上述兩條條文中，“官方”一詞必須修改為“國家”的解釋。他認為採用“政府”一詞較為適合。他表示法律上應避免使用“國家”一詞，除非有關團體毫無疑問屬於法律中對“國家”所訂範圍內的機構。基於同一理由，他不贊同政府當局在文件第13段所述，“雖然這兩個團體(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和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委員會)可成為國家代理人的機會微乎其微，但在法律上我們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

6. 主席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國家”的定義只包括 ——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 (i) 代表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構；及
- (f) 符合以下說明 ——
  - (i) 以(d)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

7. 議員一致認為，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該兩個團體絕無可能被視為“國家”定義下的一部分，因此第389章及第1081章不獲豁免權條文的“官方”一詞，修改為“國家”並不正確。他們同意採用“政府”一詞較為合適，若政府當局對擬議的修改有特殊原因，他們會考慮該等原因。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8. 主席告知政府當局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簡要而言，雖然議員同意當局的政策，不應給予法定團體(例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委員會)第1章第66條下的豁免權，但議員不同意在有關的兩條條文內，將“官方”一詞修改為“國家”。議員一致認為“政府”是較適合的用語。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若未能接納議員的建議，便應考慮其他的草擬方式，以表達不獲豁免權的條文。

9. 黃宏發議員認為主席建議的做法偏離適應化修改的精神。他詢問政府當局作出擬議修改的用意，是否為日後的工作鋪路，例如中央人民政府轉委若干權力予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以防止走私香煙，因而採用“國家”一詞。

10. 衛生福利局局長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從沒有考慮黃議員提出的情況。他亦指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處理走私香煙。律政司政府律師補充，擬議適應化修改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當有關用語作用適應化修改後，其意思應盡可能與未作出適應化修改前一般。

11. 主席表示，將“官方”修改為“國家”或“政府”，視乎有關團體的性質，以及條文的內容。法案委員會就是根據律政司政府律師提及的同一適應化原則，認為第389章及第1081章的不獲豁免權條文中，採用“政府”一詞較為適合。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無意提出條例草案的相關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則會提出。

12. 衛生福利局局長首席助理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考慮議員的意見，因為任何行動會影響其他有意就有關法例提出類似適應化修改的政策局。衛生福利局局長首席助理局長3表示，衛生福利局會考慮該兩項方案，亦會建議第3項方案，以撤銷對不獲豁免權條文的擬議修訂，以便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年度予以通過。

13. 主席回應說，由於這是一項政府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有特權這樣做。然而，由於當局已對法律適應化作出多番努力，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嘗試一勞永逸地解決這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若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只需通知法案委員會便可，無須再舉行會議。若政府當局堅持將有關字眼修改為“國家”，法案委員會便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將“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4. 議員同意視乎政府當局的回應，決定是否召開另一次會議。

15. 會議於上午9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日